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59號

原告 林芸廷
被告 張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84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約定由被告施作位於臺南市○區○○路000○0號建物之室內裝修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14年8月7日簽立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8,000元。原告已依約陸續於114年8月7日、同年8月26日及同年9月3日，分別轉帳44,000元、25,000元及5,000元，累計支付工程款74,000元。系爭契約明定於簽約後10日內完工，然被告進場消極，至114年9月7日止，僅完成約8成之壁紙工程，其餘油漆、地板、燈飾、冷熱交換器等完全未進場施作，延宕已逾1個月，原告已於114年9月7日對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應返還溢付之工程款73,000元；且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1項之約定，系爭工程如逾期，每過期1天須扣除工程總價千分之一即88元

01 計算，自114年8月18日計算至同年9月7日，逾期21日共1,84
02 8元，爰依不當得利及系爭契約第28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系爭契
08 約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9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0 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1 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2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未完成前，定作
15 人得隨時終止契約。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16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
17 存在者，亦同。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11條本文、第179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工程尚未完成，且被告亦無
19 履行之意願，而原告已於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為終止系爭
20 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已經合法終止，被
21 被告自應返還溢領之報酬73,000元，且被告迄系爭契約終
22 止之日已逾期21日，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1項之約定，每
23 逾期1天原告可扣除工程總價千分之一即88元，合計共1,8
24 48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4,848元，應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4,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調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丁婉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
12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康紀媛